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31號

原告 王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朵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：「(一)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交付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拍攝原告、翁茂學及翁紹誠等3人之全數原始照片電子檔（毛片）及20張精修照片與實體商品（包含USB隨身碟、精美相本、相框等）（下稱系爭物品）。(三)於本件判決之日起，於其所有對外行銷文宣、合約及官方Line說明中，明確標示「不附贈毛片」及「單張計價金額」。其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0,400元。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物品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即拍攝費用1萬6,800元。第(三)項聲明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165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3萬7,200元（計算式：70,400+16,800+1,650,000=1,737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

01 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
07 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
08 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喻誠德